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楊博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馮仕耕先生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

書處會前收到徐遠華先生就第 38 段(c)項的建議修訂（底線部分）如下：「多名委員歡迎署方跟進委員會早前的要求，就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意見提出建議；有委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但有多名委員認為署方提出的建議相當保守及謹慎，要求署方考慮盡量放寬限制，縮短試行期並在其他康文署公園設置同樣場地」；以及第 39 段(c)項「署方在提出的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兒童三輪車遊戲區的建議前曾進行詳細而深入的研究，包括了解市面上有售的各類型三輪車的車輪直徑、速度及特性，以及風之塔公園的場地限制；署方提出的建議亦非保守，在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安全考慮下，已盡量放寬三輪車遊戲區的使用條件，例如三輪車的車輪直徑上限已由最初考慮的 10 吋進一步放寬至 12 吋，以涵蓋更多市面上的三輪車型號，但同意可按委員會的意見縮短試行期至三個月，並視乎試行結果在其他康文署公園設置類似的遊戲區」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

6.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5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5 號。另外，蔡淑娟女士就文件附件一第 14 項節目提供更新資料，於 201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的粵曲演唱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最近致函康文署，表示取消此項合辦申請。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更新資料，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其餘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5 號)

9.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5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5 號。另外，盧慶坤先生表示，為配合南區文學徑地標陸續落成，署方正積極籌備相關文學家的書籍介紹。

1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赤柱公共圖書館使用率較低，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推廣；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配合南區文學徑地標落成舉辦活動推廣相關文學家，例如展覽、專題講座等；有委員亦建議可介紹各地標。

11. 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赤柱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屬中等，署方有定期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宣傳資料（如每月節目表）送交學校以及區內大廈等以作推廣。署方亦有於網頁宣傳圖書館推廣活動。另外，署方計劃於 2015 年 5 至 7 月配合南區文學徑舉辦書籍介紹，當中會介紹相關文學家的作品、生平等，亦會考慮介紹各地標。另外，署方將於 2015 年 7 月舉辦相關的專題講座。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蔡淑娟女士、李詠兒女士及盧慶坤先生於下午 2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5 號)

13.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以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進度有意見，可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與署方討論。由於美化工程即將完成，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同意，署方在有需時才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6.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感謝南區民政事務處早前與各部門舉行較高層次會議，梳理項目遇到的困難。她希望工作層面會議能盡快召開並進一步解決技術細節，同時希望項目能按文件的匯報於 2015 年 8 月招標。張錫容女士查詢項目的詳細時間表。林啟暉先生 MH建議署方及顧問同步處理招標所需的準備工作，以期提早招標日期。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招標程序一般需時 4 個月左右，項目預計年底開展。民政總署、顧問及路政署已進行了一次工作層面會議，解決部分技術問題，預計下一次工作層面會議將解決餘下問題。由於顧問須修改圖則，故需一段時間才能招標，民政總署和顧問將研究縮短招標前的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盡快把項目招標。

17.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雕塑家正就「飛鳥三十一」項目進行詳細設計，預計項目將於 2015 年底完成。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由於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提供介紹文學家的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需時較預計多，故「漫步過去」、「張愛玲香港之旅」及「胡適井字遊戲」預計於 2015 年 4 月完成。余志英先生表示，「許地山樸」將設於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內。定期合約顧問正就休憩處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18.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預計就項目增加撥款的申請，將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1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並認為現有避雨亭並不美觀及未能作遮雨用途。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其他設計方案或須涉及地下管線改道。主席要求秘書處和工程組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相關改善方案。

20. 張錫容女士認為「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效果理想，並感謝工程組的工作。司馬文先生認為，可提供相關照片供委員參考。

21.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上旬與民政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22. 司馬文先生查詢「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並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廣親水文化，現場應提供理想的碼頭設施。秘書表示，秘書處將於 2015 年 4 月上旬與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會盡快提交項目預算費用及設計。

23.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和「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預

計項目將於本年度開展。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5.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石澳泳灘－加裝電子信息顯示屏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預計於 2015 年 5 月完成。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5 號）**

28.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5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5 號。

29.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 羅健熙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欣賞署方提供 2015-16 年度計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並查詢尚未有初步預算費用的項目進度；
- (b)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要求盡快開展項目；有委員查詢項目是否屬南區區內或全港的優先項目；
- (c) 有委員表示，淺水灣泳灘沖身位置鄰近餐廳，令泳客及食客感到尷尬，查詢署方會否作出改善；以及
- (d) 有委員關注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開放給公眾的設施使用情況，認為使用量較低；有委員查詢大樓其他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情況。

30.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待工程代理人完成相關的工程初步預算，署方可望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相關項目的撥款申請；
- (b)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屬工務工程項目，正按既定程序處理；項目屬署方於南區最優先的項目，但須與其他地區及其他部門的工務工程一併考慮；
- (c) 正與建築署研究為淺水灣泳灘沖身位置裝設屏風，預計將於 2015 年 5 月進行；以及
- (d) 署方認為，由於統計期間為非泳季，故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在期間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的使用情況屬正常水平，相信於 2015 年 6 月至 8 月的使用量會顯著上升；承辦商一般會按人流調節各類設施的開放時間。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3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5 號)

3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5 號：

- (a) 在位於深灣遊艇會旁的休憩和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建造康樂場地；以及
- (b) 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預計時間表。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待項目獲得撥款後，工程代理人將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 6 個月完成。就「在位於深灣遊艇會旁的休憩和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建造康樂場地」，徐遠華先生要求康文署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盡早處理項目所需的土地程序。

34.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25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2 段的項目）。

議程七：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5 號）

3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5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 (1) 於香島道 46 號附近通往麗海堤岸路的小徑安裝扶手欄杆；
- (2) 重建位於域多利道近大口環村避雨亭工程；
- (3) 於沙宣道 10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及
- (4) 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

3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35 段(1)至(4)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5 號）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5 號）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39.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陳國鴻先生將於 2015 年 4 月退休。陳先生服務政府 37 年，在任職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六年間，處理過數以百計南區的各大小工程，包括新建項目、維修區內設施及改善村落設施等。委員會感謝陳先生對南區地區設施管理的貢獻，祈望陳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40. 副主席建議委員會致函感謝陳國鴻先生。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41. 陳國鴻先生感謝各委員對他以及工程組的工作的支持。他表示，南區區議會積極提出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為居民提供便利。他能夠為南區區議會服務實屬他的光榮。

42. 司馬文先生表示，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推廣親水文化，他建議南區區議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於南區增設水上活動及其相關的設施。陳富明先生 MH表示，他將會與康文署研究於南區增設個別水上活動，他亦了解地區團體可考慮配合。主席要求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相關議題將另行詳細商討。

43. 羅健熙先生查詢改建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建築署正進行研究，如有可行的方案，署方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就方案諮詢委員意見。

44.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意，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將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張錫容女士查詢康文署如何跟進及利用此土地，以改善環境。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曾與相關委員商討個案，並會考慮一些綠化該土地的短期方案，但署方未必會取地。副主席建議有興趣的委員與部門商討有關安排。主席要求康文署與委員商討利用該處土地的方案。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